

《晋书》“履版”考

张文冠^{1,2}

(1. 浙江大学古籍研究所, 浙江杭州 310028; 2. 浙江大学汉语史研究中心, 浙江杭州 310028)

摘要:《晋书》中的“履版”, 或校改为“履屐”, 或释作“穿着木屐”。在联系史籍和道经中的其他用例、考察同(近)义词、查验礼俗制度、比对异文之后发现, “履版(板)”“版(板)履”中的“版(板)”指笏板或手执笏板。《晋书》中的“履版”意谓著履执板, 是一种示敬的礼仪行为。

关键词:晋书; 履版(板); 版(板)履; 考释; 礼俗

中图分类号: H109.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4-3555(2020)03-0009-10

DOI: 10.3875/j.issn.1674-3555.2020.03.002 本文的 PDF 文件可以从 <http://xuebao.wzu.edu.cn/> 获得

《晋书》卷七九《谢安传附谢万传》:“(谢万)弱冠, 辟司徒掾, 迁右西属, 不就。简文帝作相, 闻其名, 召为抚军从事中郎。万著白纶巾, 鹤氅裘, 履版而前。既见, 与帝共谈移日。”^{[1]2086}例言晋简文帝司马昱作相时, 召谢万为抚军从事中郎, 谢氏前往拜谒之事。“白纶巾”“鹤氅裘”, 尽显谢万名士风度。“纶巾”和“鹤氅”, 也经常出现在后世诗文中, 成为广泛流传的经典物象。而“履版而前”中的“履版”一词^①, 字面非常普通, 但其词义殊不易解。

一、有关“履版”的考释

明清之际的著名学者傅山, 读到《晋书》中的“履版而前”时, 曾作墨笔眉批:“‘履版’二字不可解。”^[2]傅氏“酷嗜学, 博极群书, 时称学海”^②, 以其博洽, 尚以“履版”二字不可解, 足见其难。清儒李慈铭则认为“版”字有误, 他在《晋书札记》校曰:“‘版’当作‘屐’, 《通志》亦误。”^[3]今标点本《晋书》校勘记引用了李慈铭的说法^{[1]2092}, 但正文中并未改字。

《汉语大词典》“履版”条:“穿着木屐。清顾炎武《菰中随笔》:‘晋简文帝作相, 召谢万为抚军从事中郎, 万著白纶巾, 鹤氅裘, 履版而前。’”^[4]《汉语大词典》将“履版”释作“穿着木屐”, 其引例《菰中随笔》当源自《晋书》。由于《汉语大词典》是目前最常用的语文辞书, 所以此说有较大影响。

真大成认为“李校误。‘版’指木片, 这里代指木屐。‘履版’即穿木屐”, 并援引一些魏晋南北朝道经中“履版”“履板”的用例为佐, 认为:“‘履版(板)’应为当时道士装束。《晋书》称谢万‘著白纶巾, 鹤氅裘’, ‘履版’则显其名士风范。”^{[5]28-29}真说不仅解释了“版”的含义,

收稿日期: 2019-11-08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15CYY027)

作者简介: 张文冠(1986-), 男, 山东聊城人, “百人计划”研究员, 博士, 研究方向: 训诂学, 文字学

① 《太平御览》引作“履板”, “版”“板”在表示板状物时, 可以视作异体字。参见: 李昉. 太平御览: 第475卷[M]. 《四部丛刊三编》景宋本。

② 参见: 郭铤. 征君傅先生传[M]// 李培谦, 阎士骧. (道光) 阳曲县志: 第16卷, 1932: 21。

而且指出“履版(板)”为当时道士装束,在《汉语大词典》的基础上更进了一步。若依此说,谢万著木屐谒见显贵,似乎可以推导出谢氏放任不羁的结论。

真说纠正李慈铭的误校,将“版(板)”释作“木屐”,是有一定道理的,因为“木屐”的主体部分即是木板。不过,细审之下,此说也有一些令人生疑的地方。比如,在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其他文献中,我们并未发现“版(板)”表示“木屐”的用例,这似乎有违语言的时代性^①。

再如,谢万所著的“纶巾”“鹤氅裘”皆为御寒之物。高春明对此有所论述:

(纶巾)以较粗的丝带编织而成。质地柔软而厚实,多用于冬季……《陈书·贺德基传》记:“德基少游学于京邑,积年不归,衣资罄乏,又耻服故弊,盛冬止衣袂襦袴。尝于白马寺前逢一妇人,容服甚盛,呼德基入寺门,脱白纶巾以赠之。”如果纶巾的质地单薄,那么在“盛冬”时裹此,并以此赠送给路人御寒,就无济于事了,可见其一定是一种厚实的头巾。关于这一点,还有一个旁证材料,见晋陆翹《邨中记》:“(石虎)皇后出,女骑一千为卤簿,冬月皆著紫衣(纶)巾,蜀锦裤褶。”请注意用此巾的时间,是在“冬月”。在该书的另一节中,则明确提到这些女子所戴的头巾为纶巾:“季龙又尝以女伎一千为卤簿,皆著纶巾、熟锦裤。”

鹤氅裘是一种冬衣,以鸟羽制成,古人多用以御挡风雪,著鹤氅裘时用白纶巾,说明这种头巾的质地确实比较厚实。^[6]

可见白纶巾和鹤氅裘都是寒冬时节用来御寒之物,谢万“著白纶巾,鹤氅裘”说明当时正值冬季。建康(今南京)虽地处南方,不比北方苦寒,但冬季也较湿冷,而且东晋正处于历史上的寒冷期。因此,从情理上推测,谢万也不太可能在寒冬外出时脚著木屐,否则容易冻伤。

此外,从词汇的系统性、礼俗和异文等角度看,“履版(板)”中的“版(板)”亦非“木屐”。

二、《晋中兴书》中的“板履”

一般来说,汉语中的词汇并非孤立地存在,部分语词彼此之间具有同义或近义的关系。有些同(近)义词的构词语素相同,而语素的次序相反,这一类词语可以称为同(近)义逆序同素词。有时,通过考察同(近)义逆序同素词可以解决一些疑难问题。

经真大成的考证,“履版”又作“履板”。“履板”逆序之后即是“板履”,而相关文献恰好有关于“板履”的记载:

《北堂书钞》卷七八《设官部三〇·县令一七六》“挂冠而去”条引《晋中兴书》:“陶潜为彭泽令,督邮察县,吏入白当板履而就谒,潜曰:‘吾不能为五斗米折腰,向乡里小人。’于是挂冠而去。”^②

例言陶渊明“不能为五斗米折腰”之事。其中“当板履而就谒”一语,和正史记录有异:

《晋书》卷九四《隐逸传·陶潜》:“郡遣督邮至县,吏白应束带见之,潜叹曰:‘吾不能为五斗米折腰,拳拳事乡里小人邪!’义熙二年,解印去县。”^{[1]2461}

① 在现代汉语方言中有表“木屐”义的“屐板”“鞋板”,但现代汉语方言中的“板”在表“木屐”义时,一般都位于“屐”“鞋”等语素之后,与之组合为名词,并没有充当动词宾语的情况。更重要的是,现代汉语方言和魏晋南北朝汉语在时代上相隔较远。因此,用现代汉语方言中的“屐板”“鞋板”证明“履版(板)”意谓“穿着木屐”,难以令人信服。参见:许宝华,宫田一郎.汉语方言大词典[M].北京:中华书局,2003:5209,3100。

② 参见:虞世南.北堂书钞:第78卷[M].清光绪十四年(1888年)南海孔氏三十三万卷堂刻本:9。

例中的“应束带见之”，萧统《陶渊明传》^[7]以及《宋书》^{[8]2287}《南史》^[9]本传皆如字。“应束带见之”和《晋中兴书》中的“当板履而就谒”所言当为一事，指县吏劝告陶渊明应当整饰装束，以拜见前来视察的督邮。“束带”习见，一般指整饰衣服，以示端庄。至于《晋中兴书》中的“板履”，则是“履版（板）”一词的逆序同素词。

如果将“板履”中的“板”释作“木屐”，“板履”整体作动词，意谓“穿着木屐”，那么“板履而就谒”意思就是“穿着木屐去拜见（督邮）”，但这种解释和当时的礼俗是不相符的。在魏晋南北朝时期，“履”属正服，在拜访他人等正式场合一般著履；“屐”比较简便，为便装，多是平时燕居、夏季野游或雨天外出时所穿。著屐见人，是一种简率无礼、缺乏尊重的行为。我们来看一则非常典型的例子：

《世说新语》卷下《简傲第二十四》第15则：“王子敬兄弟见郗公，蹑履问讯，甚脩外生礼。及嘉宾死，皆著高屐，仪容轻慢。命坐，皆云：‘有事，不暇坐。’既去，郗公慨然曰：‘使嘉宾不死，鼠辈敢尔！’”刘孝标注：“悛子超有盛名，且获宠于桓温，故为超敬情。”^[10]

例言王献之兄弟在郗超在世时，对其舅父郗悛“甚脩外生礼”，表现之一即是“蹑履问讯”^①；而在郗超去世后，王献之兄弟在郗悛面前，“皆著高屐，仪容轻慢”。“这段记载将王献之等人的前恭后倨之态，通过履与屐的更换，描画得非常形象”^[11]。屐和履所出现的场合、代表的态度，截然不同。对此，清人卢文弨即有所认识：

《龙城札记》卷三“履”：“屐可以游山，亦可燕居著之，谢安之屐齿折是也。纨绔少年喜著高齿屐，见颜介《家训》中。大抵通佻之服，非正服也。宋阮长之为中书郎，直省，夜往邻省，误著屐出阁，依事自列门下，事见《南史》。盖宫省清严之地，宜著履，在直所容可不拘，而出阁则必不可以褻，此其所以自劾也。《宋书》‘屐’字作‘履’，当是字误。至郑樵《通志》则改云‘误著邻省履出阁，则于本事全失。’^{[12]②}

卢氏指出“高齿屐”乃“大抵通佻之服，非正服也”，此说是。即便是今日，与屐相似的拖鞋，依然是不登大雅之堂之物。卢氏还提到刘宋时阮长之因“误著屐出阁”而自劾，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札记·〈宋书〉札记》“阮长之传”条对此也有补证。除《世说新语》“王子敬兄弟”之事外，周一良还提到《晋中兴书》中的“板履而就谒”：

《北堂书钞》七八引《晋中兴书》记陶渊明事，“督邮察县，吏入白当板履而就谒”。萧统《陶渊明传》及《晋书》《宋书》本传，皆云县吏应束带见之。盖束带著履皆所以示礼敬。《晋书·陶潜传》又言，“潜无履，〔王〕弘顾左右为之造履”，亦表示渊明不拘礼节，平时著屐而不愿著履，非言其经常赤足也。^[13]

周一良认为，陶渊明“不拘礼节，平时著屐而不愿著履”，在督邮察县时，县吏督促他“束带”，并将平日所著的“屐”更换为“履”，以示礼敬。周一良的分析非常到位，可惜的是他并没

① “蹑履”是拜谒时的正式着装。《世说新语》卷下《尤悔第三十三》第10则刘孝标注引《寻阳记》：“周邵字子南，与南阳翟汤隐于寻阳庐山。庾亮临江州，闻翟、周之风，束带蹑履而诣焉。”参见：刘义庆. 世说新语[M]. 刘孝标，注. 余嘉锡，笺疏. 北京：中华书局，1983：902-903。

② 《龙城札记》例，余嘉锡笺疏通过引程炎震说的方式列出。《世说新语》卷下《简傲第二十四》例和《龙城札记》例皆已被瞿宣颖编《中国社会史料丛钞》“南朝之履屐”条收录。参见：刘义庆. 世说新语[M]. 刘孝标，注. 余嘉锡，笺疏. 北京：中华书局，1983：776. 瞿宣颖. 中国社会史料丛钞[M]. 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9：37-38。

有专门对“板履”一词进行解释,只是用“著履”来对应“板履”之“履”,至于“板”具体指何物,并未涉及。但从礼制的角度来看,“板”肯定不是属便服的木屐,因为县吏不可能特意劝说陶渊明脚著木屐去迎见督邮。

三、道经中的“版履”“履版(板)”等

“板履”在现存文献中,仅有《晋中兴书》一例。不过由于在表示“木片”等意义时,“板”有异体字写作“版”,所以“板履”亦作“版履”。“版履”在道经中有用例。如:

《金籙大斋补职说戒仪》:“道士登坛,各赍巾褐版履,不得临时交换彼我。有缺,勿得牵引非己之服。”^①

南宋蒋叔舆《无上黄籙大斋立成仪》卷三三《斋法修用门》:“道士各赍巾褐版履,关白监斋。”^②

二例中的“巾褐版履”当是道士所用法服。特别值得注意的是,《金籙大斋补职说戒仪》语有所本:

南朝宋陆修静《洞玄灵宝斋说光烛戒罚灯祝愿仪》:“道士登斋,皆当各赍巾褐、手板、履具,不得临时交换彼我。于事有阙,勿得牵引非己之服。”^③

S.6841V号《灵宝自然斋仪》:“道士登斋,皆各赍巾褐、手板、履具,不得临时交换彼我。功事有阙,勿得牵引非己之服。”^④

比勘《金籙大斋补职说戒仪》《洞玄灵宝斋说光烛戒罚灯祝愿仪》《灵宝自然斋仪》之后,我们发现,三书所载当为一事,即“道士登斋”时所用的法服以及不得彼此交换、不能随意使用他人物品的规定。《金籙大斋补职说戒仪》中的“巾褐版履”,《洞玄灵宝斋说光烛戒罚灯祝愿仪》《灵宝自然斋仪》皆作“巾褐、手板、履具”。通过比对异文,我们发现“版履”其实就是“手板、履具”的缩略。“巾褐版履”分别指“头巾”“褐衫”^⑤“手板”“履舄”四种物品。

“手板”,又作“手版”,又名“笏”“笏版(板)”“简”“圭简”“木简”“朝简”“朝版(板)”“奏版(板)”“竹手板”等。此物早在先秦就有,形状狭长,材质有木、竹、铁、玉和象牙等。在拜谒他人时,两手相合执于胸前,一来用以记事,二来表示礼敬。魏晋以后,“手板”逐渐成为道教仪礼用物:

《传授经戒仪注诀·衣服法第九》:“葛巾,单衣,被,履,手板。右五件皆应新净,勿用故败。”^⑥

《传授经戒仪注诀》是一部南北朝时期的道经。例中明言“履”和“手板”都属于道家的服饰用品,按道家的规定,信奉道教的人在正式场合应使用新净的“履”和“手板”。

① 参见:佚名. 金籙大斋补职说戒仪[M] // 道藏:第9册. 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75.另,《金籙大斋补职说戒仪》大概是唐五代时期成书。

② 参见:蒋叔舆. 无上黄籙大斋立成仪[M] // 道藏:第9册. 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577.

③ 参见:陆修静. 洞玄灵宝斋说光烛戒罚灯祝愿仪[M] // 道藏:第9册. 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825.

④ 参见:佚名. 灵宝自然斋仪[M] // 藏外道书:第21册. 成都:巴蜀书社,1994:388.

⑤ 《灵宝自然斋仪》中的“巾褐”。叶贵良认为:“‘巾褐’为二物,即头巾与褐衫。”参见:叶贵良. 敦煌道经写本与词汇研究[M]. 成都:巴蜀书社,2007:719.

⑥ 参见:佚名. 传授经戒仪注诀[M] // 道藏:第32册. 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173.

按照道家仪律，“手板（简、笏、板）”一般在科仪斋醮或拜谒他人时使用。例如：

南朝宋陆修静《太上洞玄灵宝授度仪》：“登坛告大盟次第法：……法师与弟子临坛。三师五保，严装法服，弟子皆玄冠黄褐，执简齐肃，香花赞引，悉皆如法。”^①

《玄都律文·制度律》：“律曰：道士、女官、主者、籙生，朔望皆朝拜，鸡鸣皆起，严敬整容，冠带朝拜，衣帻袴褶，入治依位号执笏朝拜，讫，便简阅如旧法。出朝于师，皆五拜，问讯起居安否而退。”^②

《无上秘要》卷四二《事师品》：“弟子始诣师，诸受道法，皆当冠带执板，谦苦求请，不得取尔抹略，安然而说。”^③

以上三书都是南北朝时期的道书。由这三例可知，信奉道教的人在登坛作法、朝拜谒师等场合，都需要手执笏板，以示尊敬。又如：

宋施岑《西山许真君八十五化籙》卷下“胡师化”：“天师姓胡，名惠超，字拔俗，不知何许人也……永淳中，幅巾布褐，徒行负杖，至游帷观，见同辈，手不执板，擎拳而已。”^④

此例记载了一个行为古怪的胡姓道人，他在“见同辈”时只是“擎拳而已”，即只行拱手之礼，却“手不执板”。这从反面证明当时多数道人即便是同辈相见，也手持笏板，以示敬意。

经以上考察，我们可以确定《金籙大斋补职说戒仪》和《无上黄籙大斋立成仪》中的“巾褐版履”指“头巾”“褐衫”“手板”“鞋履”四样物品，“版履”就是“手板”“鞋履”的简称。“版履”倒言即是“履版”，“履版”在道经中也有用例。例如：

《真诰》卷一七《握真辅第一》：“觉久久许，四人并东来，共乘一新犊车，青牛青油重车上来到，并揖此公及某，并共语。语毕，公见语曰：‘向所道四人，此则是也。’觉张诱世年可五十。石庆安甚童蒙，年可十三四。许玉斧年如今日所见。丁玮宁年可三十四五许。并著好单衣，垂帻履版，惟庆安著空顶帻。”^[14]

此例描述了杨羲在梦中与蓬莱仙公洛广休，真人张诱世、石庆安、许玉斧、丁玮等在蓬莱相遇的情景。张诱世、石庆安等四位真人的装束是“著好单衣，垂帻履版”，其中“履版”用作动词，指穿履执板。据“揖此公及某”一语可知，四位真人和杨羲、蓬莱仙公洛广休在相见时作揖行礼。其行礼的具体动作很可能就包括“执板”在内。

《赤松子章历》卷二《禁戒》：“诣治请章，救度疾厄，当须束带履版，恭敬叩头，自陈本末……如受治职，夫有急厄，当须束带履版，叩头如法，妇乃入靖奏章。”^⑤

《赤松子章历》乃南北朝时道经，例中描述的都是道家做法事的隆重场合，“束带履版”之目的就是为突出对神灵的恭敬。因此，“履版”并非指穿着木屐，而是指著履执版^⑥。

① 参见：陆修静．太上洞玄灵宝授度仪[M]//道藏：第9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842。

② 参见：佚名．玄都律文[M]//道藏：第3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461。

③ 参见：佚名．无上秘要[M]//道藏：第25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140。

④ 参见：施岑．西山许真君八十五化籙[M]//道藏：第6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839。

⑤ 参见：佚名．赤松子章历[M]//道藏：第11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191。

⑥ 和“著履执版”同义的有“曳履执版”。元赵道一《历世真仙体道通鉴》卷一八“张天师”：“亭午之际，忽见一人朱衣青襟，曳履执版。”参见：赵道一．历世真仙体道通鉴[M]//道藏：第5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206。

“履版”也作“履板”。如：

《洞真太上太霄琅书》卷八《讲说修行·讲议诀第三十一》：“束带履板，因礼备科，此为上善，第一法轮……巾褐履板，单衣帻帨完净常具，贫者一通，富不过三，故弊相治，不得杂用。非可用者，洁处焚之，不得借人。”^①

《洞真太上太霄琅书》也是一部南北朝时期的道经。例中的“束带履板”同《赤松子章历》例中的“束带履版”，“履板”用作动词，表示著履执板；例中的“巾褐履板”，则与上述《金籙大斋补职说戒仪》《无上黄籙大斋立成仪》中的“巾褐版履”同义，“履板”同“版履”，指履舄和笏板二物。又如：

《无上秘要》卷四三《修道冠服品·三皇道士法服》引《神洞三皇经》：“凡兼参三洞，通服裙褐，履板冠巾，共得用取。”^②

《无上秘要》是北周武帝时期的一部道教类书。例中的“履板冠巾”分别指履舄、笏板、冠帽和头巾这四样物品。

从词汇的系统性角度出发，我们还可以再列举一些“履版(板)”“版(板)履”的同义词或近义词来证实其词义。因为笏板较常用的称呼是“笏”，所以“版(板)履”有同义词“笏履”。例如：

《玄都律文·制度律》：“道士、女官、籙生，身年十八已上，得受大法……内法，自然升玄真文已上，上清大洞已下，须用紫色法服、衣褐、笏履、袴褶。其笏但十戒已上，则执之。若朝朝礼谒集及章表，而须法具、衣冠、帻褐、笏履。”^③

例中的“笏履”是名词，意谓板笏和履舄。例言此二物是道士、女官等人在受内法或“朝礼谒集及章表”时所用。

宋叶适《水心先生文集》卷二三《朝议大夫秘书少监王公墓志铭》：“钱丞相象祖戚家子，有淳行，允慕公，尝笏履到门。”^[15]

例中“笏履”用作动词，“笏履到门”意谓持笏著履登门造访。

和“履版(板)”相关的是“履笏”。例如：

唐朱法满《要修科仪戒律钞》卷九引《玄都律》：“若斋堂衣冠履笏不整，罚油五升。”^④

例中“履笏”作名词，指履舄和笏板。例言在斋堂上，若“衣冠履笏不整”将遭受惩处。

《宋会要辑稿·礼五二·巡幸·高宗》：“皇帝升辇还内。沿路官局并履笏迎驾起居，应合从驾官并管军臣僚、祇应官等，并从驾还内如仪。”^[16]

例中“履笏”作动词，“履笏迎驾”意谓著履执笏迎送皇帝圣驾。

“笏板”又名“简”，“简”与“履”组合为“简履”一词。如：

明朱权《天皇至道太清玉册》卷上《清规仪范章·醮坛清规》：“若登坛之士各赉巾褐简履，不得临时交换彼我。公事有阙，勿得牵引非己之服。”^⑤

① 参见：佚名. 洞真太上太霄琅书[M]// 道藏：第33册. 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689.

② 参见：佚名. 无上秘要[M]// 道藏：第25册. 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144. 以上《真诰》《赤松子章历》《洞真太上太霄琅书》和《无上秘要》四例，《中古史书校证》已经列出，唯将其中的“版(板)”释作“木屐”。

③ 参见：佚名. 玄都律文[M]// 道藏：第3册. 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461.

④ 参见：朱法满. 要修科仪戒律钞[M]// 道藏：第6册. 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961.

⑤ 参见：朱权. 天皇至道太清玉册[M]// 道藏：第36册. 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392.

例中“巾褐简履”，上揭《金籙大斋补职说戒仪》对应位置作“巾褐版履”。此处异文，乃“简履”“版履”为同义词之证。

此外，文献还载有“鞞板”“鞞笏”二词。它们或作名词意谓鞞子和笏板，或作动词意谓著鞞执笏，也是出现在覲见等正式场合中。例不赘举。

四、对中古史书所载两例的解读

前文已述，“版（板）”是笏板，作动词时意谓手执笏板。实际上，道家所用的笏板以及执板之礼，都是从世俗社会中借鉴而来^①：

唐道宣撰《广弘明集》卷一三《辨惑篇第二十·喻篇下》：“外论曰：‘老教容止威仪，拜伏揖让，玄巾黄褐，持笏曳履，法象表明，盖华夏之古制。’”^②

例言道教中的“拜伏揖让”之仪法、“持笏曳履”等装束，皆乃“华夏之古制”。笏和持笏之礼，早在《礼记》中即已出现，并在后代一直沿用。在世俗礼法中，著履和执板之礼一直比较重要。相关的记载甚多，在此举一例中古史书的例子：

《宋书》卷一五《志第五·礼二》：“史臣按：今朝士诣三公，尚书丞、郎诣令、仆射、尚书，并门外下车，履，度门阃乃纳屐。汉世朝臣见三公，并拜。丞、郎见八座，皆持板揖，事在《汉仪》及《汉旧仪》，然则并有敬也。”^{[8]412}

例中提到，在南朝梁时期，尚书丞、郎诣令等朝士拜谒三公时，门外下车，著履而入，迈过门槛后方可换成木屐。此种情形，和“当今在外著鞋，入室后更换拖鞋”如出一辙。沈约还引《汉仪》《汉旧仪》指出“汉世朝臣见三公”时“皆持板揖”^③。无论是门外著履，还是持板作揖，都是为了表达对上级的敬意。也正是因为著履、执板是典型的表敬礼节，所以“履”和“版（板）”经常连用在一起，组合为“履版（板）”或“版（板）履”。

下面，我们再对中古史书中的“板履”和“履版”进行详细解读。先来看《晋中兴书》：

陶潜为彭泽令，督邮察县，吏入白当板履而就谒，潜曰：“吾不能为五斗米折腰，向乡里小人。”于是挂冠而去。^④

其中的“板履”和上揭《金籙大斋补职说戒仪》《无上黄籙大斋立成仪》等道经中的“版履”同义。“吏入白当板履而就谒”意思是“县吏劝说陶渊明，执笏著履去迎接前来视察的督邮”。将《晋书》《宋书》《南史》本传和萧统《陶渊明传》中的“应束带见之”，与《晋中兴书》中的“当板履而就谒”放置在一起阅读，方知当时县吏劝说陶渊明按当时通行的官场礼俗“束带板履”^⑤，也就是整饰服装，著履持笏，全副公服装束，以迎接督邮的到来。这对不拘小节、本身“无履”且需要

① 其他物品亦是如此。叶贵良指出：“六朝隋唐时期，‘巾褐’一直是汉魏公卿之常服。泛指道士的法服。”参见：叶贵良．敦煌道经写本与词汇研究[M]．成都：巴蜀书社，2007：719。

② 参见：道宣．广弘明集[M]//大正新修大藏经：第52册．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7：180。

③ 汉代以后，拜见时“持板揖”一直沿用。《北齐书》卷四七《酷吏传·宋游道》：“孝庄即位，除左中兵郎中，为尚书令临淮王彧遣责，游道乃执版长揖曰：‘下官谢王瞋，不谢王理。’”参见：李百药．北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2：652。

④ 参见：虞世南．北堂书钞：第78卷[M]．清光绪十四年（1888年）南海孔氏三十三万卷堂刻本：9。

⑤ 《赤松子章历》中有“束带履版”，《洞真太上太霄琅书》中有“束带履板”，此二例前文已作分析，可作对比。

他人“为之造履”的陶渊明来说,显然难以接受,陶渊明因此最终辞官归隐。可以说,《晋书》本传等中的“应束带见之”,和《晋中兴书》中的“当板履而就谒”,都是当时相关事实的记载,只是各自截取了其中一端而已。将二者结合在一起研读,才能窥探历史细节的全景。

再来看《晋书》卷七九《谢安传附谢万传》:

弱冠,辟司徒掾,迁右西属,不就。简文帝作相,闻其名,召为抚军从事中郎。万著白纶巾,鹤氅裘,履版而前。既见,与帝共谈移日。^{[1]2086}

史载谢万“才器隽秀,虽器量不及安,而善自衒曜,故早有时誉”^{[1]2086}。简文帝司马昱作相时,“闻其名,召为抚军从事中郎”。谢万前往拜谒时,“著白纶巾,鹤氅裘,履版而前”。谢万此行的装束,并非率性而为。

“纶巾”相传为诸葛亮所创的一种厚实头巾,文人、道士皆喜佩戴^①。“鹤氅裘”又名“鹤氅”,指鸟羽制成的裘,常为冬季严寒时所著,三国后此物颇为流行。史载晋人王恭“尝被鹤氅裘,涉雪而行,孟昶窥见之,叹曰:‘此真神仙中人也!’”^{[1]2186-2187}“鹤氅裘”属“羽衣”,其出现当是受到了“羽化登仙”观念的影响。此物既为世俗士人所服,又是道袍之一种^②。

至于“履版”,经前文的考证,指履舄和笏板,作动词则指著履执板。履舄和笏板,是世俗和道教人士皆用之物;著履执板,则是世俗和道教人士皆行之礼。

从《晋书》这段文字来看,谢万前去觐见身处相位的司马昱时,在穿戴举止方面,考虑周到,顾及身份、礼法以及时节冷暖等各方面的要求,并未一味追求特立独行、轻慢不羁的名士风范。详而言之,他所选用的“纶巾”“鹤氅”和“履版”等装束,既含有一定的道教因素,又是世间文士通用且可保暖之物。如此装束,既可以巧妙地彰显谢万超凡脱俗、仙风道骨的名士风度,又遵循了当时通行的礼节规范,恰如其分地表达了他对政要的尊敬,同时还御寒实用。这种深思熟虑、分寸把握合理的装束,在拜见场合,自然可以赢得司马昱的好感。加上自身“才流经通”,擅长“处廊庙、参谏议”^③,谢万最终和司马昱一见如故,以至于“共谈移日”。整个事件过程,充分显示了谢万在任放之外也有心思缜密的一面,这和史载谢万“善自衒曜”所反映出的颇有玄机也十分吻合。

经以上分析可知,以“笏板”释“板履”“履版”之“版(板)”,文从字顺。学者误释“板(版)”为木屐的原因,可能是把“履版”视作成了动宾结构。“履”经常可以充当动词,表示穿。特别是在“束带履版(板)”一语中,“履版(板)”和动宾结构的“束带”连用,容易诱导读者相信“履版(板)”也是动宾结构。实际上,无论“履版(板)”作名词还是动词,“履”和“版(板)”之间都是并列关系。并列结构的词语和“束带”连用,文献亦有佐证。如:

《晋书》卷八八《孝友·颜含传》:“二亲既终,两兄继没,次嫂樊氏因疾失明,含课励家人,尽心奉养,每日自尝省药饌,察问息耗,必簪屐束带。”^{[1]2286}

例言颜含悉心照顾寡居的二嫂樊氏之事。樊氏“因疾失明”,但颜含在问候请安时,依然穿戴齐整,以表尊敬。和“束带”连用的“簪屐”,就是并列结构,本指簪子和鞋履,此处用

① 《修真十书上清集》卷四三《知宫王琳甫赞铭》:“横羽扇岸纶巾兮,麈尾发清谈。”参见:修真十书上清集[M]//道藏:第4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795。

② 《汉语大词典》“鹤氅”条义项有三,第一个义项为“鸟羽制成的裘。用作外套”,第三个义项为“道袍”。参见:罗竹风.汉语大词典:第12卷[M].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3:1153。

③ 王羲之《与桓温笺》评谢万语。参见:房玄龄.晋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4:2087。

作动词,指戴正簪子、穿好鞋子。可见“束带履版(板)”中的“履版(板)”为并列结构不足为奇。

五、结 语

《晋书》《晋中兴书》和道经等典籍中的“履版(板)”“版(板)履”之“版(板)”意谓笏板或手执笏板,“履版(板)”“版(板)履”作名词时指履舄、笏板二物,作动词时指著履执板。

李慈铭将《晋书》中的“履版”校改为“履屐”,这不但没有任何版本依据,也缺乏礼俗、语言学等方面的支持。李校有误,《晋书》在修订时可以删除校勘记中的李校。

《汉语大词典》将“履版”释作“穿着木屐”,属于误释。《汉语大词典》正在修订之中,修订时应当修改“履版”条的释义,并适当增加道经中的相关用例。

“履版”字面普通,但词义难解,考索此类疑难词语的词义,需要从礼俗、词汇系统和异文等方面入手进行综合论证,如此,方可得出确诂。对“履版”进行综合论证,不仅得出了它的正确释义,而且更加全面地展示了陶渊明辞官之前的历史场景及其细节,对《晋书》所载谢万前往谒见司马昱时的装束选择,以及由此所呈现出来的人物性格特征,也有了更加深入的认识。

参考文献

- [1] 房玄龄. 晋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 [2] 傅山. 傅山全书: 第7册[M]. 太原: 山西人民出版社, 2016: 188.
- [3] 李慈铭. 越缦堂读史札记全编[M]. 北京: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3: 682.
- [4] 罗竹风. 汉语大词典: 第4卷[M]. 上海: 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1989: 56.
- [5] 真大成. 中古史书校证[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3.
- [6] 高春明. 中国服饰名物考[M]. 上海: 上海文化出版社, 2001: 254.
- [7] 陶渊明. 陶渊明集[M]. 王瑶, 编注. 北京: 作家出版社, 1956: 2.
- [8] 沈约. 宋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 [9] 李延寿. 南史[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1857.
- [10] 刘义庆. 世说新语[M]. 刘孝标, 注. 余嘉锡, 笺疏.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776.
- [11] 孙机. 中国古舆服论丛[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01: 196.
- [12] 卢文弨. 龙城札记[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0: 152.
- [13] 周一良. 魏晋南北朝史札记[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211.
- [14] 陶弘景. 真诰[M]. 吉川忠夫, 麦谷邦夫, 校注. 朱越利,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 524.
- [15] 叶适. 水心先生文集[M]. 上海: 上海书店, 1989: 926.
- [16] 徐松. 宋会要辑稿[M]. 刘琳, 刁忠民, 舒大刚, 等, 校点.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4: 1925.

(编辑: 张龙)

My Explanations of “Lvban” (履版) in *Jinshu*

ZHANG Wenguan^{1,2}

(1. Research Institute for Ancient Books,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China 310028; 2. Center for History of Chinese Language,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China 310028)

Abstract: Some scholars concluded that the word “Lvban” (履版) in *Jinshu* is the erroneous writing of “Lvji” (履屐) while some thought the meaning of “Lvban” (履版) is wearing clogs. After studying historical documents and Taoist scriptures, investigating synonyms, observing etiquette and customs, and contrasting different texts, the author found that “Ban” (版/板) in “Lvban” (履版/板) and “Banlv” (版/板履) refers to the tablet or holding the tablet. In *Jinshu*, “Lvban” (履版) means wearing shoes and holding the tablet, which is a ceremonial act of showing respect.

Key words: *Jinshu*; “Lvban” (履版/板); “Banlv” (版/板履); Explanations; Etiquette and Customs

(英文审校: 黄璐)